ICS 91.060.50
Q 71
备案号:39327—2013

SB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952—2012

实 木 复 合 门

Wood composite door

2013-01-23 发布　　2013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、木材节约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泉州嘉森木业有限公司、青岛海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日上工贸有限公司、山东洪涛装饰（工厂化）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润成创展木业有限公司、淄博万家园木业有限公司、黑龙江三和木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成都天天木业有限公司、吉林兄弟木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峨眉山龙马木业有限公司、重庆美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北京德威木业有限公司、吴江市金丰木门厂、吴江市固友木门厂、山西泰亨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州森乐门业有限公司、淄博崇正盛达家私有限公司、青岛一木实木门有限公司、沈阳九州阳光木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永林、张鹏、聂剑锋、王凯正、谢满华、马守华、张少芳、陈金吉、矫立岩、任德旺、陈毓华、关润开、张桂生、胡林彬、鄢忠、刘英、龚小民、张旭东、黄占军、陆晨、孙天乐、郭豪、郭建、滕敏新、葛炳江、陈美元。

实 木 复 合 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实木复合门的分类、规格、标记、材料、要求、检验与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室内用实木复合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

GB/T 4897.1 刨花板 第1部分:对所有板型的共同要求

GB/T 4897.3 刨花板 第3部分: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及室内装修用板要求

GB/T 5824 建筑门窗洞口尺寸系列

GB/T 9846.1～9846.8—2004 胶合板

GB/T 11718 中密度纤维板

GB/T 14155 整樘门 软重物体撞击试验

GB/T 14436 工业产品保证文件 总则

GB 18580—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

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

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

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

GB/T 24498 建筑门窗、幕墙用密封胶条

GB 28008 玻璃家具安全技术要求

BB/T 0016 包装材料 蜂窝纸板

WB/T 1024—2006 木质门

SB/T 10969 装饰薄木

3 术语和定义

WB/T 1024—2006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分类、规格及标记

4.1 分类

实木复合门分类应符合 WB/T 1024—2006 中 4.1 的规定。

4.2 规格

4.2.1 门洞口尺寸

门洞口的尺寸应符合 GB/T 5824 的规定。

4.2.2 门的构造尺寸

门的构造尺寸可根据洞口饰面材料、附框尺寸、安装缝隙确定。

4.2.3 门扇的厚度

门扇的厚度分别为 35 mm、38 mm、40 mm、45 mm、50 mm，其他厚度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4.2.4 门框(套)板的宽度

门框(套)板的宽度应依据墙体厚度确定。

4.3 标记及其示例

标记及其示例应符合 WB/T 1024—2006 中 4.3 的规定。

5 材料

5.1 木材

5.1.1 树种、材质

选用木材的树种、材质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。

5.1.2 木材含水率

选用木材的含水率应控制在 6%至当地平衡含水率±1%之间。

5.2 胶合材

5.2.1 中密度纤维板

选用中密度纤维板应符合 GB/T 11718 中规定的要求，其中密度不低于 0.68 g/cm^3。

5.2.2 刨花板

选用刨花板应符合 GB/T 4897.1 和 GB/T 4897.3 规定的要求。

5.2.3 胶合板

选用胶合板应符合 GB/T 9846.1～9846.8—2004 中Ⅱ类胶合板的要求。

5.2.4 甲醛释放限量

选用的各种胶合材甲醛释放限量应符合 GB 18580—2001 中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5.3 蜂窝纸芯

蜂窝纸芯应符合 BB/T 0016 中规定的要求。

5.4 胶粘剂

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8583 中规定的要求。

5.5 油漆

油漆中有害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 18581 中规定的要求。

5.6 玻璃

根据功能要求选取适当品种、颜色，宜采用安全玻璃。玻璃部件应符合 GB 28008 中规定的要求。

5.7 饰面材料

饰面材料应按设计要求和功能要求选用。

选用木单板做饰面材料时，应符合 SB/T 10969 的规定，厚度应不小于 0.2 mm。

选用非木质材料时，应达到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环保要求。

5.8 密封材料

密封材料应符合 GB/T 24498 中规定的要求。

5.9 五金件、附件、紧固件

五金件、附件、紧固件应满足功能要求。

6 要求

6.1 允许偏差

实木复合门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实木复合门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

单位为毫米

项目	允许偏差	检验方法
框、扇厚度	±1.0	用千分尺检查
框高度与宽度	+3.0，+1.5	用钢尺检查
扇高度与宽度	−1.5，−3.0	用钢尺检查
框、扇对角线长度差	3.0	用钢尺检查，框量里角，扇量外角
框、扇截口与线条结合处高低差	1.0	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
扇表面平整度	2.0	用 1 m 靠尺和塞尺检查
扇翘曲	3.0	在检查平台上，用塞尺检查
框正、侧面安装垂直度	1.0	用 1 m 垂直检测尺检查
框与扇、扇与扇接缝高低差	1.0	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

6.2 留缝限值

实木复合门的留缝限值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　实木复合门的留缝限值和检验方法　　单位为毫米

项目		留缝限值	检验方法
门扇与上框间留缝		≥1.5	用塞尺检查
		≤4.0	
门扇与侧框间留缝		≥1.5	
		≤4.0	
门扇与地面间留缝	入户门	≥4.0	
		≤6.0	
	内门	≥6.0	
		≤8.0	
	卫生间	≥8.0	
		≤10.0	

6.3　贴面表面外观要求

贴面表面外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　装饰面贴面表面外观要求

缺陷名称	缺陷范围	公称范围		
		框	门扇	
			纵横框	门芯板
麻点	直径 1 mm 以下(距离 300 mm)	不限	2 个	5 个
麻面	均匀颗粒,手感不刮手	不限		
划伤	宽度≤0.5 mm,深度不划破 PVC 饰面长 100 mm	3 条	1 条	2 条
压痕	凹陷深度≤1.5 mm、宽 2 mm 以下,不集中	8 个	3 个	6 个
浮贴	粘贴不牢	不允许		
褶皱	饰面重叠	不允许		
缺皮	面积不超过 5 mm^2	5 个	3 个	不允许
翘皮	凸起不超过 2 mm	不限	5 个	不允许
亮影/暗痕	面积不超过 50 mm^2	不限	2 处	3 处
离缝	拼接缝隙	≤1 mm	≤0.5 mm	≤1 mm

6.4　漆饰表面外观要求

漆饰表面外观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漆饰表面外观要求

名 称	要 求
漆膜划痕	不明显
漆膜鼓泡	不允许
漏漆	不明显
污染(包括凹槽线型套色部分)	不许有
针孔	色漆,直径≤0.3 mm,每片门表面≤8 个;面漆,不允许
表面漆膜皱皮	≤门板总面积的 0.2%
透砂	不明显
漆膜粒子及凹槽线型部分	手感光滑
套色线型结合部分塌边	套色线型分界线流畅,均匀,一致
色差	一般允许

6.5 含水率要求

实木复合门的含水率要求为:不小于 6%,不大于当地平衡含水率。

6.6 甲醛释放限量

实木复合门甲醛释放限量应符合 GB 18580—2001 中 E_1 级的要求。

6.7 有害物质限量

实木复合门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8584 中的规定。

6.8 门扇(镶嵌玻璃的门扇除外)整体抗冲击强度

经撞击试验后,门扇应保持完整,无变形、开裂等。

6.9 灵活性

6.9.1 启闭灵活性

实木复合门应启闭灵活、无卡阻现象。

6.9.2 门扇开启力

实木复合门门扇开启力不应大于 80N。

6.9.3 可靠性

在进行 500 次启闭试验后,实木复合门不应有松动、脱落、严重变形和启闭卡阻现象。

7 检验与试验方法

7.1 允许偏差和留隙限量

实木复合门的允许偏差和留隙限值的检验应符合 WB/T 1024—2006 中 7.1 的规定。

7.2 贴面表面和漆饰表面外观

实木复合门贴面表面和漆饰表面外观检验应符合 WB/T 1024—2006 中 7.2 的规定。

7.3 含水率

实木复合门含水率检验方法有两种：

a) 使用含水率测定仪检验，适用于出厂检验；

b) 按照 GB/T 193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，适用于型式检验和仲裁检验。

7.4 甲醛释放限量

按照 GB 18580—2001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7.5 有害物质限量

按照 GB 18584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7.6 门扇(镶嵌玻璃的门扇除外)整体抗冲击强度

按照 GB/T 14155 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7.7 灵活性

7.7.1 启闭灵活性

实木复合门处于使用状态，将试件安装在试验框架上，手感和目测其启闭灵活性。

7.7.2 门扇开启力

按使用状态，将试件安装在试验框架上，门扇处于关闭状态，测力计作用于门执手处，并与门扇垂直，将门扇拉开，测量并记录门扇开启力。

7.8 可靠性

7.8.1 试验框架

为可调框架，以适合安装不同规格尺寸的实木复合门，框架应有足够的刚度，以免在试验过程中产生影响试验结果的变形。

7.8.2 试件

包括门框、门扇及实际使用中应配备的五金配件，如合页、门执手等。

7.8.3 试验步骤

7.8.3.1 将试件固定在试验框架上。

7.8.3.2 门扇开启、关闭为运行一次，运行周期为 8 s～14 s，门扇开启角度为 70°，记录运行次数。试验过程中应记录：实木复合门的各个配件是否松动、脱落、严重变形、启闭卡阻等现象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出厂检验

产品检验项目应分别符合表1、表2、表3、表4中的规定。

8.2 型式检验

8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a) 当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
b)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
c) 正常生产时，每两年型式检验不少于一次；

d)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8.2.2 组批规则与抽样方案：

从同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三樘。

8.2.3 判定规则：

从三樘中随机抽取一樘检测，合格则该批次判为合格。如不合格则检测另外两樘，都合格则该批次判为合格。如有其中一樘不合格则该批次判为不合格。

8.3 合格证

产品检验合格后应有合格证。合格证应符合GB/T 14436的规定。
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9.1 标志

实木复合门应在产品的包装上完整表示品名、商标、规格、等级及执行标准号、制造商及厂址。必要时，可将认证、树种、生产日期或编号等标示。

9.2 包装

每件产品应用塑料膜塑封包装，并利用包装纸盒包装。包装内应有装箱单和产品检验合格证。

9.3 运输

运输时防止机械碰撞和日晒雨淋。

9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空气流通、湿度适宜的库房内，存放应垫平，防止变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
行业标准
实木复合门
SB/T 10952—2012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6 千字
2013年9月第一版 2013年9月第一次印刷
*
书号:155066·2-25963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SB/T 10952-2012

打印日期:2013年9月18日 F009